

《幸福街人行步道方砖多处出现破损》续 新的道路标识线已施划完毕 长春幸福街大中修完成通车



维修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新闻回放:今年4月初,长春市民李女士反映称,位于长春市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会处附近的幸福街上的人行步道方砖出现不同程度的损伤,不仅给市民出行带来一定不便,同时还会损害城市形象。本报对幸福街人行步道方砖出现不同程度损伤的报道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此处已列入长春轨道交通在建线路5、6、7号线市政道路大中修项目(二期),施工人员正在施工中。“道路大中修已经全部竣工完成了,目前已经通车……”施工方相关负责人表示。

6月30日,经过紧张施工,长春

市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会处幸福街道路维修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车。此次工程的顺利完工,不仅彻底改善了该路段的道路状况,更为周边居民和过往车辆带来全新的出行体验。

6月30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幸福街两侧的人行道已铺设完成,污水管线、雨水管线以及线性排水沟也早已建设完成,平整宽阔的柏油路面焕然一新,标识线也已经施划完毕,车辆和行人通行顺畅。

据了解,幸福街规划为长春南北方向的城市次干路,现状也为次

干路,每日承担着大量的人流、车流,维修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民的出行体验和交通安全。此次维修工程起点为东蔚山路,工程终点为幸福东路,道路全长793.941米,维修工程犹如一场“道路焕颜手术”,施工方不仅对全路段进行了深度铣刨和高质量沥青重铺,让原本破损的路面变得平坦如砥,还对排水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重新铺设了大管径排水管道,增强了道路的排水能力,彻底解决了积水顽疾。同时,交通标识和道路标线重新施划,让交通指引更加清晰明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烈日下 反诈宣传很“消暑”

为切实提升中考考生及家长的防骗意识,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民辅警在尚德学校中考考点及周边开展了一场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的反诈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紧扣中考这一特殊时期,旨在为考生和家长们送上一份“反诈知识大礼包”,让他们在紧张的考试氛围中,不忘筑牢反诈防线。

活动期间,民辅警充分利用家长在考场外等候的时间,主动上前与家长们交流,发放精心制作的反诈宣传资料。这些资料内容丰富,

不仅涵盖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还特别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出现的诈骗套路进行了详细解读,如“内部指标”“提前查分”“修改成绩”等骗局。

民辅警结合实际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家长们讲解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和防范技巧。“家长们,要是收到短信说能提前查分,或者交钱就能改成绩,这肯定是诈骗,可千万别信!”一位民警在现场反复提醒家长。同时,民警还指导家长们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预警功能,让科技手段为家长们的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除了向家长宣传,民警还不忘对即将结束中考、迎来假期的考生进行反诈教育。针对青少年容易遭遇的“游戏账号交易”“兼职刷单”等诈骗陷阱,民警进行了重点讲解,告诫考生们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此次反诈宣传活动,得到了考生家长们的一致好评。考生张同学的家长感慨道:“民警们考虑得太周到了,在我们等孩子考试的时候,还能学到这么实用的反诈知识,真的很感谢他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当庭宣判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 高效解纷彰显司法公信力

“现在宣布判决结果: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李某合理经济损失共计2291.94元,双方当事人是否服判?”随着法官法槌落下,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环城人民法庭当庭宣判,全程仅用时15分钟。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表示认可判决结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这场高效、透明的司法裁判,成为当地推进“类案同判”、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生动缩影。

2025年5月2日凌晨4时50分,被告张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公主岭市大岭镇时,与原告李某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经公主岭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的车辆系营

运车辆,因维修停运6天,产生营运损失2000余元。李某多次与张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未果,遂将张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全额赔偿停运损失。

环城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王欢迅速启动“快审快判”机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通过类案检索,明确争议焦点。庭审中,法官针对双方提交的维修记录、营运收入证明等证据展开质证。

法庭查明,李某的车辆具有合法营运资质,且其主张的损失金额,符合当地网约车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保险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对免责条款进行了告知。

最终,法官当庭宣判: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李某停运损失2291.94元。宣判后,法官向双方

当事人详细解释判决依据,原被告均表示“认可判决结果”。

这起案件的当庭宣判,是环城法庭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过程中,推进“类案同判”机制的又一成果。近年来,法庭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建立了“类案检索+示范裁判”模式,通过梳理同类案件裁判标准,明确停运损失等赔偿项目的认定标准,确保同类型案件“同案同判”。

通过当庭宣判,让群众在最短时间内拿到赔偿,这就是司法为民的意义。环城法庭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一律推行“快审快判”,并同步开展类案普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大学生兼职权益受损 法官调解助力“讨薪”

近年来,不少在校大学生选择兼职打工,这本是既锻炼学生社会能力,又能劳有所得的好机会,但大学生在兼职工作中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当大学生兼职面临“讨薪”难时,应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吉林高新区人民法院“和合”调解调度中心化解一起大学生兼职纠纷,切实将“暖心工程”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

“00后”的小杨是一名在读大学生,想利用课余时间勤工俭学,2024年10月,前往某托管机构应聘兼职,并在应聘当天上岗。

工作期间,小杨严格遵守托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按时上下班。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负责人突然通知大家机构将闭门停业,这也就意味着小杨即将“失业”。双方经过核对,托管机构尚欠小杨部分薪资,但对于何时给付,对方含糊其词没有给出明确答复。由于工作期间的薪资待遇是双方达成口头约定,意识到辛苦钱可能要“打水漂”的小杨慌了神,多次索要无果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受理该案后,直接交由“涉民生窗口”法官审理。考虑到当事人系在校大学生,目前在求学阶段,经济条件有限,为尽快帮助其追回劳动报酬,承办法官迅速行动,深入了解案情、仔细研究证据,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

“每次去讨要工资,对方都找各种理由搪塞我,不是说银行系统有问题,就是说我们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反正就是不给我银行卡里打钱,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在倾听了小杨的诉求后,法官及时安抚小杨情绪,并从法律角度对小杨进行了指导与心理支持:“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兼职,往往不视

为就业,不构成劳动关系。但课余兼职可以根据用工情况认定为劳务关系,民法典可以保护你。”

法官通过审查小杨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过程照片等,确认小杨与托管机构之间不属于劳动法所规范的劳动关系,但小杨与该机构存在口头约定的劳动合同,双方之间构成劳务关系,可受民法典等调整。而被告在电话中向法官表示并没有想拖欠原告的劳务费,由于机构经营场地被房东收回,且经营成本过高,效益不好等因素才没有向原告支付剩余工资。

“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应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大学生兼职本就不易,小杨付出劳动理应得到工资,再进一步讲,走诉讼程序不仅需要支付诉讼费,更重要的是还可能影响个人征信,于情于理,你是应该要履行义务的。”法官耐心地向机构负责人阐明需要支付小杨报酬的法律依据,以及不支付报酬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经吉林高新区法院主持调解,小杨与托管机构达成和解协议,由托管机构分期履行。

法官提醒:在校大学生参与兼职、勤工俭学或社会实践等活动时,不能因工作的临时性而放松警惕,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对薪资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在工作过程中要注重工作留痕,妥善保存书面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便发生纠纷时能够凭借有效证据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支付劳务报酬的义务是应尽之责,切不可因一时私利而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破坏和谐的用工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讨债不成“剑走偏锋” 法官普法促成和解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讨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被告为了讨债使出浑身解数,没想到却触犯了法律的底线。

王某与贾某住在同一小区。王某经营烟酒生意,贾某就职于某公司。2024年,该公司陆续从王某处购买了7万余元的烟酒,然而货款却一直未付。王某多次向公司追讨,均无结果。2024年底,王某惊悉公司已停产,公司领导也失联,讨债之路陷入绝境。

因贾某作为公司员工曾到王某处取过货,王某遂将案要货款的目标转向了贾某。从2025年初开始,王某的一系列不当行为,给贾某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王某不仅到贾某家门口打地铺、哭喊,贾某出门时还对其进行尾随,甚至拿着录制好“骗子还钱”的喇叭在后面循环播放。彼时贾某正处于怀孕期间,这些行

为让她精神上承受了巨大压力,甚至不敢出门。

无奈之下,贾某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精神损失2万元,并公开道歉。立案后,办案法官迅速展开调查,找到王某了解情况。王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但辩称称自己是因为实在太着急,找不到公司老板,才出此下策,想用这种方法逼迫公司还钱。

针对王某的情况,办案法官当场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明确指出其行为已侵犯他人名誉权,是违法且不当的,维权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王某在法官耐心细致地讲解下,终于意识到由于自己法律意识淡薄犯下的错误。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王某当场给付贾某500元作为补偿,并当场书写道歉信,粘贴于小区公示栏,向贾某公开道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